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木制品、混凝土构件生产、水利、路桥、市政工程施工；幕墙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开发、研制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交流；消防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镀膜玻璃、钢化、中空、夹胶、工艺玻璃、中密度秸秆人造板、其它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溅射镀膜；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木制品、混凝土构件生产、水利、路桥、市政工程施工；幕墙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开发、研制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交流；消防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镀膜玻璃、钢化、中空、夹胶、工艺玻璃、中密度秸秆人造板、其他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生产、销售甲醛；8 万吨/年（生产地址：双流航空港长城路 1 号）；厂房物业租赁；物流；运输；控股公司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农、林、牧产品批发、建材、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密度秸秆人造板、其它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加工、销售强化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厂房物业租赁；物流、运输。农、林、牧产品批发、建材、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溅射镀膜；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木制品、混凝土构件生产、水利、路桥、市政工程施工；幕墙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开发、研制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交流；消防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镀膜玻璃、钢化、中空、夹胶、工艺玻璃、中密度秸秆人造板、其他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生产、销售甲醛；8 万吨/年（生产地址：双流航空港长城路 1 号）；厂房物业租赁；物流；运输；控股公司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农、林、牧产品批发、建材、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密度秸秆人造板、其它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加工、销售强化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厂房物业租赁；物流、运输。农、林、牧产品批发、建材、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公司经营范围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6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资本”），其部分少数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光华资本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250 万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5%股权的受让方为王金平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金平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王金平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光华资本的股权比例不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公司对光华资本持股比例。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光华资本少数股东深圳市钰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钰霖”）和杜军的《股权转让征询函》，深圳钰霖及杜军拟将其持有的光华资本股权对外转让，其中 5%股权的受让方为王金平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公司拟放弃该部分股权转让对应的优先受让权。王金平女士系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金平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王金平女士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则，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受让方之一王金平女士系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王金平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股权，而由王金平女士受让其中 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金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近三年曾供职于安永全球商务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王金平女士系公司董事长何延龙配偶，除此之外王金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关系。

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型为放弃拟转让股权优先受让权，所涉标的为杜军持有的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光华资本 5%股权，由关联人王金平女士受让。

（二）光华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姜长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5 幢一层 98116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权属状况

根据出让方《股权转让征询函》的说明，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所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光华资本 73%股份，系光华资本的主要股东。本次交易为光华资本股东杜军拟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 5%股权转让给王金平女士。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受让，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光华资本的股权比例仍为 73%。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光华资本的其他股东就是否放弃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与相关方协商一致。

（五）光华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6,772,591.60	46,373,642.27
总负债	1,572,634.86	1,046,370.83
所有者权益	45,199,956.74	45,327,271.4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08,936.96	212,366.12
净利润	1,140,216.62	127,314.70

注：上表所列光华资本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预计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支付转让对价日，光华资本的股东杜军拟将其持有的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人民币 341 万元转让给王金平女士。

公司出于经营现状等考虑，不参与本次股权受让；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本次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所涉标的的转让对价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方与杜军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公司不参与股权转让，仍然持有光华资本 7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放弃光华资本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改变公司持有光华资本股权比例，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受让，受让方与杜军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5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资本”）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部分少数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光华资本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5%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女士，本次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公司不参与股权转让，仍然持有光华资本 7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延龙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经营范围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0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4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鉴于本次《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方工作量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体董监高本着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落实业绩补偿相关情况，目前业绩补偿方正与公司进行积极协商洽谈，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0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宏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宏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宏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赵宏武先生将继续按照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赵宏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宏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0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内容已完成初稿并进入逐项落实阶段，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8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5,000	75,000	2021 年 8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 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业务人员杨亚、张炳燃共 2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5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92.50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76,102	-75,000	106,901,1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309,045	-	409,309,045
合计	516,285,147	-75,000	516,210,1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财政部首批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裕股份、第一创业证券、麦捷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罗飞先生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为其他类型股东的，参照以上两项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以及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收件人：邹天天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罗飞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